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995.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320.14万元(截止日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2.09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有效。

(三)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 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振 阚雯磊

保荐机构（公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